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1)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資產；及
 - (2)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與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 及(3)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收購公告」)，內容有關購買事項及租賃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內容有關配售之公告(「該配售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收購公告及該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收購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購買事項及租賃事項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目標資產之賬面值

目標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23百萬港元，包括(i)生產及配套資產約6.9百萬港元；及(ii)黃酒基酒約16.1百萬港元。

有關獨立估值師資格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補充，獨立估值師擁有約十年之酒業及相關資產估值經驗。項目包括(i)安徽、福建及江西之黃酒基酒資產；(ii)廣東之米酒資產；(iii)貴州之白酒資產；(iv)法國之酒莊及相關資產；及(v)澳洲之白葡萄酒資產。

有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生產及配套資產

就生產及配套資產進行估值之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定量輸入數據以得出總重置成本：重置生產及配套資產成本、生產及配套資產從製造商運送至安裝地點成本、安裝生產及配套資產之勞工成本以及安裝該等項目之材料成本。重置生產及配套資產成本已參考類似產品製造商之報價。考慮所有配套成本時，例如運輸／安裝費用等，均已參考專業公司或製造商本身之報價。為了取得若干個案作為參考，獨立估值師亦已向於其生產線或廠房擁有購買及安裝類似項目經驗之其他客戶取得有關資料。生產及配套資產重置成本之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設備購買價格 + 運輸費用 + 安裝費用及安裝勞工費用 + 安裝材料費用

就物理及經濟性陳舊而言，獨立估值師針對不同類別之標的項目應用三批時限，分別為10年、15年及20年。主要考慮因素為每個項目之實際使用壽命／操作年限：此乃參考市場資料以及估值師與其技術團隊之經驗。每個項目之折舊調整金額為使用壽命減已使用年份，相等於每個項目之剩餘使用壽命。由於所有項目均並非包含精密技術，因此我們並無考慮技術缺陷之影響。

獨立估值師對各項生產及配套資產均採用相同的折扣率計算方法。生產及配套資產15%至50%折扣的計算公式載列如下：

折扣率 = (使用壽命 - 剩餘壽命) / 使用壽命

就可使用壽命而言，主要考慮因素為各項目的實際使用壽命／操作年限。此乃參考市場資料以及獨立估值師及其技術團隊的經驗而定。

在最終計算之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已將上述剩餘使用壽命之按比例數字應用於每個項目各自之總重置成本。

下表顯示估值結果概要：

資產名稱	年份	類別	單位	賬面值 (港元)	報價 (港元)	使用壽命	剩餘年限	折扣	估值
Video jet機	二零二一年	生產設施	1	42,019.98	46,329.72	10.00	6.00	40%	27,797.83
快捷膜過濾機	二零二一年	生產設施	1	30,922.39	33,400.49	10.00	6.00	40%	20,040.30
巴氏殺菌機	二零二一年	生產設施	1	152,995.81	161,615.29	10.00	6.00	40%	96,969.17
灌裝機	二零二零年	生產設施	1	1,937,551.85	2,370,357.60	10.00	5.00	50%	1,185,178.80
燃油氣蒸汽 鍋爐	二零二零年	生產設施	1	484,845.87	495,620.23	10.00	5.00	50%	247,810.11
立式硅藻土 過濾機	二零二一年	生產設施	1	148,686.07	161,615.29	10.00	5.00	50%	80,807.65
VGS空壓機	二零二二年	生產設施	1	27,474.60	29,090.75	20.00	17.00	15%	24,727.14
工場保溫箱	二零二二年	生產設施	1	61,976.36	64,646.12	10	7	30%	45,252.28
生產線	二零二零年	生產設施	1	2,745,771.86	3,016,818.76	20	15	25%	2,262,614.07
空壓機	二零二二年	生產設施	1	24,313.80	26,935.88	15	12	20%	21,548.71
燃油氣蒸汽鍋爐	二零二一年	生產設施	1	386,160.43	398,651.05	20	16	20%	318,920.84
商用及物流車輛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車輛	4	3,485,938.42	2,999,579.80	10-20	5-16	20%-50%	2,388,602.17
其他資產包括 空調、電腦等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二年	其他配套資產	-	152,592.24	146,746.68	10-20	5-16	20%-50%	88,931.51
總計：									<u>6,809,200.58</u>
以港元計：									<u><u>6,800,000.00</u></u>

附註：報價包括所有配套成本項目，例如安裝成本、材料成本、運輸成本及勞工成本。

黃酒基酒

黃酒基酒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釀造。於確立黃酒基酒估值模型時，獨立估值師收集阿里巴巴網站上所列之基酒，其主要甄選標準為：

- a. 基酒屬於黃酒家族；
- b. 基酒釀造歷史超過5年(不足5年者不會被視為基酒)；

- c. 基酒產自同一省份或鄰近省份；
- d. 據獨立估值師所深知，製造商技術精湛，於業界享負盛名、信譽良好；及
- e. 釀酒之主要原材料符合行業標準。

收集所得之可資比較資料概述如下(每噸約數)：

- a. 5年基酒：人民幣41,667元(平均)
- b. 8年基酒：人民幣56,000元至人民幣79,600元(平均：人民幣67,800元)
- c. 10年基酒：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69,333元／人民幣156,190元(中位價格：人民幣69,333元)

根據來自阿里巴巴網站之資料，獨立估值師已盡力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取得下列可資比較基酒之詳盡清單：

產品	酒齡	製造商	價格／公斤 (人民幣)	計算 價格／噸 (人民幣)
黃酒基酒	10年	紹興市正帆食品 有限公司	69.33	69,333
黃酒基酒	8年	紹興市咸亨酒店食品 有限公司	79.60	79,600
黃酒基酒	10年	紹興市咸亨酒店食品 有限公司	35.00	35,000
黃酒基酒	5年	白塔	41.67	41,667
黃酒基酒	8年	塔牌	56.00	56,000
黃酒基酒	10年	北京醉牛酒業有限公司	43.33	43,333
黃酒基酒	10年	塔牌	156.19	156,190

附註：市場上可資比較基酒稀缺，目前市場上無法找到超過10年酒齡的基酒出售。由於網站上部分可資比較基酒的製造商不明，或賣家屬代理商或中間人，因此並無採用有關黃酒基酒資料。

由於其中一類黃酒基酒於二零一一年釀造，已擁有10年以上歷史，且於公開市場上十分稀少，故獨立估值師採用10年(即二零一五年)中位數價格人民幣69,333元作為計算基準。最低價人民幣35,000元及最高價人民幣165,190元並非評估範圍。涉及數量較大的黃酒基酒已作出調整，並採用反映大宗採購折扣因素之20%折扣率：所得結果為人民幣55,467元。就逐年調整的相對性而言，獨立估值師自二零一五年起對較舊酒齡(即向下計算至二零一一年)採用每年5%之溢價，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對較新酒齡(即向上計算至二零二二年)採用每年5%之折扣率。每年5%之折扣率為中國估值師於評估中國市場內各種基酒時所通常採用，獨立估值師已審閱並確認有關百分比屬公平合理。所述二零一一年基酒及二零二二年基酒之最終價格分別為人民幣67,420元及人民幣39,419元。

就釐定大宗採購折扣而言，大宗折扣率指買方就採購大量項目尋求價格折扣，相比購買單件或少量項目的情況。獨立估值師建議，釐定大宗採購折扣並無特定比率，惟在對各種資產進行估值時遇及大量資產時，已採納估值行業常規及比率，一般載列如下：

房地產：	5%至20%
商品項目：	10%至40%
一般資產：	10%至30%

在釐定黃酒基酒的大宗採購折扣時，獨立估值師已選擇20%的適度比率，反映大量購買。此外，獨立估值師亦已諮詢酒類製造商當買方有意大量購買時所提供的折扣。回覆視乎個別項目及考慮因素而定，如基酒質量、付款方式、其倉庫的庫存堆積量、製造商本身的流動資金狀況等。製造商提供的一般折扣通常介乎5%至30%。基於上述，獨立估值師認為採納20%大宗採購折扣，該比率在行業常規及獨立估值師接觸的製造商所提供折扣率範圍內，屬公平合理。

就釐定5%折扣及溢價率而言，獨立估值師已諮詢中國酒業協會黃酒分會(「中國酒業協會」)。中國酒業協會高級烈酒估值師表示，當遇到黃酒基酒等資產類別的評估時，中國酒業協會會員一般以估值師確定的基本採納評估值為基礎，採用每年5%溢價/折扣的規範。該高級烈酒估值師進一步表示，彼及中國酒業協會之其他成員曾處理數宗中國之黃酒基酒估值個案，而彼等之估值已採用上述5%之溢價/折扣。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於一九九二年審批成立中國酒業協會，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註冊。

中國酒業協會為一個全國性、行業性的社會團體，由從事全國酒類釀造、分發、科教、設備、服務等企業、機構、社會團體及個人自願組成的非營利性社會組織。中國酒業協會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1.研究酒類行業的發展方向，向政府部門提供產業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建議；2.參與酒類產品標準的制訂及修訂，涉及基礎、通用、方法、管理等方面；及3.組織行業技術培訓及專業技能教育，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進行職業技能鑒定。基於上文所述，獨立估值師認為，中國酒業協會就黃酒基酒資產採用5%溢價／折扣調整的建議具有說服力。獨立估值師意識到此等式無法取得完美的線性結果，因此獨立估值師已就中國烈酒估值師所採用的上述估值參數的合理性及穩健性對有關個案進行比較。

在進行比較時，獨立估值師首先從阿里巴巴網站確定8年基酒(即二零一七年)及5年基酒(即二零二零年)的市場價格，並根據阿里巴巴網站的10年基酒(即二零一五年)的市場銷售價格及採用每年5%的溢價／折扣，將該等價格與8年基酒及5年基酒的調整價格進行比較。其步驟及結果如下：

(A) 8年基酒的市場價格與獨立估值師確定的8年基酒調整價格的比較：

- 根據阿里巴巴網站取得的市場數據(每噸)，8年(即二零一七年)基酒價格介乎人民幣56,000元至人民幣79,600元；
- 採用調整系數公式，計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價格，採用兩年每年5%的折扣為 $(1.05)^{-2} = 0.9070$ ；
- 將調整系數0.9070乘以阿里巴巴網站10年基酒(即二零一五年)的市場價格人民幣55,467元=人民幣50,310元；
- 與8年基酒價格最低範圍(即人民幣56,000元)的差額為-10%。

(B) 5年基酒的市場價格與獨立估值師確定的5年基酒調整價格的比較：

- 根據阿里巴巴網站取得的市場數據(每噸)，5年基酒價格為人民幣41,667元；
- 採用調整系數公式，計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價格，採用五年每年5%的折扣為 $(1.05)^{-5} = 0.7835$ ；
- 將調整系數0.7835乘以阿里巴巴網站10年基酒(即二零一五年)基本價格人民幣55,467元=人民幣43,458元；
- 與5年基酒價格(即人民幣41,667元)的差額為+4%。

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建議，上述兩項結果均在估值行業標準估值偏差 $\pm 10\%$ 至 15% 範圍內。就此而言，獨立估值師認為採納5%折扣及溢價率於此方面屬合理。

於確立酒罈估值模型時，獨立估值師收集阿里巴巴網站上所列之酒罈，其主要甄選標準為：

- a. 酒罈承重約20公斤；
- b. 製造商擁有良好之往績記錄及聲譽；以及
- c. 酒罈本身無需表面裝飾，即陶器或素陶瓷。

根據來自阿里巴巴網站之資料，獨立估值師已盡力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取得下列可資比較酒罈之詳盡清單：

- a. 人民幣48.5元(每個酒罈)
- b. 人民幣39.58元(每個酒罈)

於估值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已收集介乎每個酒罈人民幣48.5元至每個酒罈人民幣39.58元的可資比較價格。獨立估值師已採納較低價格人民幣39.58元並湊整至每個酒罈人民幣40元，並按此基礎進行合計50%之調整，反映30%之磨損折讓及20%之大宗採購折扣。然後，將合計55,654個酒罈乘以參數人民幣20元。

就20%之大宗採購折扣而言，獨立估值師已採納相同方法釐定黃酒基酒的大宗採購折扣。

就磨損調整而言，獨立估值師建議，於實地視察期間，獨立估值師已觀察到酒罈存放狀況一般(即表面堆積泥土及塵埃且未有妥善清洗)。在為陶器或素陶瓷進行估值的行業慣例中，決定磨損狀況的行業常規乃透過以下主觀判斷參數：

優良狀況：	5%至10%折扣
良好狀況：	10%至20%折扣
一般狀況：	20%至30%折扣
欠佳狀況：	30%至50%折扣

附註：據獨立估值師表示，除非陶瓷破損，否則行業標準將不會低於50%折扣，乃由於該等物業的使用壽命非常長久及耐用。

基於上述，獨立估值師認為應用30%之磨損折讓就此而言乃屬行業常規範圍內。

附註：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定價倍數並不適用於此情況，且並無用於黃酒基酒估值。

有關租賃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承租人及出租人訂立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以修訂租賃協議條款，使租賃協議現有條件增加一項新訂不可豁免條件如下：

出租人須就該等物業為承租人利益設立第一順位押記，年期由租賃事項完成日期起至租賃年期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以確保從承租人收取人民幣20百萬元之20年租金(「**資產押記**」)。

根據資產押記，押記金額以承租人於租賃協議期限內支付的租金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為上限。資產押記將於租賃協議項下的租期屆滿當日自動解除。倘出租人因任何原因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承租人有權：1.要求出租人於該等提前終止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賠償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等物業之日租(即約人民幣0.28元／每平方米)乘以該等物業總租賃面積9,901平方米以及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期剩餘總日數(自該提前終止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算)的款項(「**賠償金**」)，而承租人須於收訖賠償金後即時解除資產押記；或2.倘出租人未能支付賠償金，資產押記應立即強制執行，以保證承租人於租賃協議下尚未履行的合同權利及利益。

除上述修訂外，租賃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有效。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等物業20年租賃年期之應付租金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1.8百萬港元)將由承租人於租賃事項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租賃代價股份悉數結清。於磋商期間，承租人力求將現金流出降至最低並確保長期營運穩定性。因此，承租人已同意提出及出租人已同意接納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方式結清租金。然而，鑑於根據一般授權在20年內每月配發及發行租賃代價股份並不切實可行，承租人已進一步與出租人磋商於租賃事項完成時悉數結清20年租金，而作為回報，(i)承租人可享有相比本集團所識別毗鄰類似廠房之最低現行市場租金折扣約12.5%；(ii)根據租賃協議條款，並無提前終止條款，而出租人無權於租賃年期內調整租金。此舉可讓本集團(a)避免承擔未來租金上漲之風險，原因為過去十年福清市工業廠房租金已上漲逾45%；(b)長遠而言，本集團於適合黃酒業務之地點達致業務經營更加穩定之好處；及(iii)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物業概無任何產權負擔。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出租人於租賃事項完成時須將該等物業以押記方式抵押予承租人，直至租賃年期屆滿為止，以保障承租人於20年租賃年期內之權利。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i)於租賃完成時一次過悉數支付20年租金屬合理；及(ii)鑒於並無提前終止條款，且已制定足夠保障措施以保障承租人於整個租賃期內之權利，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租賃協議提前終止。

配售協議之修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履行配售協議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更改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本集團黃酒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開展黃酒業務之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與江西鼓山酒業有限公司(「合作夥伴」)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中釀酒業有限公司(「運營公司」)。運營公司由本集團及合作夥伴各佔70%及30%權益，並主要從事中國傳統酒類之生產及銷售(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於成功申請相關營業執照及完成營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機器及設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後，運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初開展黃酒業務。

黃酒業務之營運、相關基礎設施及收益模式

本集團之黃酒業務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黃酒產品，包括不同風味及現代包裝設計之中高檔飲用黃酒，以年青及中年之中高階消費者為目標客戶。黃酒業務之收入來源為向客戶銷售「閩越紅」、「曇石山」及「幸運之光」品牌之黃酒產品。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推出全新之黃酒產品系列—氣泡黃酒，策略性地定位於年輕消費市場。透過本集團之分銷商網絡，本集團之新黃酒產品系列已進行初步市場測試，反應令人鼓舞，本集團對新酒產品之銷售潛力表示樂觀。

目前，本集團於江西經營一家酒廠，年產能約為3,000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進一步租用新生產廠房及收購額外生產設施，以擴大其黃酒產能，為本集團黃酒產品之預期未來需求增長作好準備。

本集團銷售之黃酒產品由其自有生產廠房生產。本集團利用發酵至少兩年至超過十年之不同陳釀酒基自行調配配方，以生產本集團之黃酒產品及設計黃酒產品之外觀。酒基為最重要之材料，佔總生產成本最大部分。目前，本集團直接向供應商採購不同年份之現成黃酒酒基。另一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中開始自行發酵黃酒基酒，預期本集團可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將首批自行發酵黃酒基酒投入生產，意味著本集團可逐步減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酒齡較新之基酒，從而提高本集團黃酒業務之盈利能力，實現黃酒業務可持續發展。

客戶來源及多元化

本集團認為，迅速及精確之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策略為在中國黃酒市場取得成功之重要元素之一。有見及此，本集團主要透過舉辦品酒會、參加中國及香港之酒展及酒類貿易展覽會，以及在中國投放大規模廣告以吸引更多公眾認知，從而吸引更多葡萄酒分銷商購買本集團之黃酒產品。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三間以黃酒為主題之小酒館，在中國境外推廣本集團之黃酒產品及黃酒文化。

黃酒產品主要透過中國酒類分銷商銷售。目前，本集團與六家酒類分銷商進行交易，其合共擁有超過1,500名不同行業之終端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餐廳、酒店、超級市場、百貨公司、煙酒專賣店等。

管理專長及員工規模

本集團黃酒業務之營運由本公司主席領導之十人團隊管理。管理團隊成員包括：(i)中國合資格釀酒師；(ii)在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之專業人士；(iii)在管理酒廠營運及商品採購方面擁有13至15年經驗之專業人士；及(iv)在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目前，本集團之黃酒業務擁有超過50名員工。本集團擁有完善之組織架構以經營黃酒業務，包括(i)生產部門，負責黃酒產品生產廠房之營運；(ii)銷售部門，負責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維繫客戶關係；(iii)採購部，負責採購生產黃酒產品及本集團日常消費品業務所需之物料及商品；(iv)研發及質量控制部，負責確保本集團黃酒產品之質量及推出新酒產品；及(v)其他支援部門，如財務部及行政部。

生產及配套資產及黃酒基酒可用於生產多種黃酒產品，包括現有黃酒產品、新氣泡黃酒及其他。

新產品與現有黃酒產品之主要差異為：(i)新產品之酒精含量(約8%)遠低於現有黃酒產品(約14%至20%)。因此，與現有黃酒相比，新產品需要較少之陳釀酒基及較少之老酒基，使其銷售價格更具吸引力；(ii)與現有黃酒濃郁之黃酒味及厚重不起泡之口感不同，新產品具有清淡之黃酒味及啤酒般之口感，適合冰飲。這與當前流行之酒精飲料趨勢一致，使新產品更能迎合年輕消費者之口味及飲用偏好。

黃酒基酒、生產及配套資產以及黃酒產品之會計處理

黃酒基酒、生產及配套資產以及黃酒產品之會計處理如下：

黃酒基酒

黃酒基酒分類為原材料，按成本(購買價)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生產及配套資產

生產及配套資產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按成本(購買價)確認新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其可使用年內折舊。

黃酒產品

準備出售之黃酒產品歸類為製成品，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黃酒業務產生之收入約為12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41.4%。本公司認為，有關減少屬特殊短期波動。隨著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年初全面放寬疫情控制，中國消費零售市場出現前所未有之「報復性消費」現象，消費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全年異常飆升。本集團黃酒產品之銷售受惠於「報復性消費」現象，於二零二三年錄得顯著增長。然而，隨著二零二四年中國消費市場回歸理性，黃酒銷售規模於二零二四年逐漸恢復理性規模。儘管二零二四年銷售額因上述特殊情況較二零二三年有所下降，惟二零二四年全年銷售額仍較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銷售額分別增長約45.55%及66.49%，顯示本集團黃酒業務之基本實力。

繼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推出《紹興黃酒產業發展振興若干政策》，當中提供多項稅務優惠政策及企業支援措施，旨在促進黃酒產業之發展，本公司相信中國黃酒產業已進入長期增長之新階段。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本集團

客戶之採購訂單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有明顯增長。經作出查詢後，客戶表示本集團之黃酒產品在其終端客戶中之市場偏好相對競爭品牌較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黃酒產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之銷售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50%。此外，繼本集團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向市場推出全新黃酒產品系列—「氣泡黃酒」後，本集團已收到大量查詢，並已取得本集團酒類分銷商之多個採購承諾。

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二三年黃酒產品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初中國全面放寬疫情控制後，出現短期特殊「報復性消費」現象所致。本公司認為，自二零二一年以來黃酒業務整體明顯增長。根據業務記錄，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度黃酒產品總銷售額所產生之收入而言，生產該等已售黃酒產品所需之相應基酒使用量分別約為980噸、2,200噸及1,500噸。考慮到(i)由於本集團現有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以及即將推出新產品，預計二零二五年銷售額將有所增長，這意味著將需要使用更多黃酒基酒；(ii)預計現有約2,100噸現成基酒庫存水平將於一年內用完；及(iii)作為本集團策略庫存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保留一批酒齡較新基酒，既可以作為供應緩衝，亦可以為將來之使用提供持續發酵及陳釀基酒。此舉使本集團能夠逐步減少外部採購陳釀基酒，從而實現長期節約成本。基於上述情況，現有庫存水平較為緊張，故此採購約1,336噸基酒(包括用於儲存基酒之酒罈)以補充基酒庫存水平被視為足以應付黃酒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業務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且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昭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昭偉先生、肖逸先生、李家俊先生及李叢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健先生、趙虹琴女士及陳慧恩女士。